

一、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的（市交通执法支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交通执法支队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42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83.1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8 日

